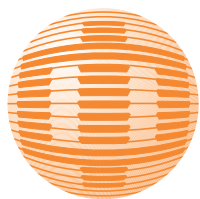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9)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及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起：

- (i) 鍾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ii) 楊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起：

- (i) 鍾秀維女士(「**鍾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ii) 由於楊如生先生(「**楊先生**」)需要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彼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及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僅供識別

鍾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鍾女士，45歲，擁有審計及會計經驗。鍾女士曾於專業公司及商業領域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香港上市公司之會計經理。鍾女士持有約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會計學文憑。鍾女士是加拿大卑詩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鍾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與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鍾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董事輪值退任。鍾女士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行袍金範圍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鍾女士(i)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及(iv)概無有關鍾女士之其他資料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楊先生於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誠摯歡迎鍾女士履新。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程楊先生及廖嘉濂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杜妍芳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慕嫻女士、鍾秀維女士及葉丞峰先生。